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7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被告 徐慶璟

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交通），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飲用酒類後，於民國111年11月6日晚上7時14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東縣○○鄉○○路000號前與訴外人張馨文發生碰撞，造成張馨文死亡。原告於113年5月8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強制險死亡給付給張馨文之法定繼承人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賜判如聲明所述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被告呼氣酒精濃度0.95mg/L是111年11月6日晚上8時56分測得，該呼氣酒精濃度係被告返家後飲用高粱酒而測得，與行車及本件事故無關連性。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起訴書中不另為不起訴諭知亦有載明，被告在肇事逃逸後，返家有喝高粱酒，

01 在111年11月6日晚上8時56分雖測得酒精濃度值高達0.95mg/  
02 L，惟已經離事故時約2小時，並無從反推，是被告雖測得酒  
03 精濃度值0.95mg/L，但並非為事發當下之數值，被告業經以  
04 過失致死罪起訴，至於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此部分之罪嫌  
05 仍有不足，與過失致死罪為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  
06 處分，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代位  
07 求償即屬無據。況被告與張馨文之法定繼承人林國榮、林冠  
08 汝、林冠葶、林冠穎於112年10月17日達成調解，調解內容  
09 為被告應給付林國榮等4人235萬元（不含強制險），被告於  
10 113年1月5日匯款235萬元至林國榮之帳戶，已履行完畢。至  
11 調解筆錄中所述不含強制險，若指林國榮等4人另行申請汽  
12 車強制險賠償，是否計入損害賠償總額？若不計入，是原告  
13 另行代位林國榮等4人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被告得依民法  
14 第217條與有過失，以張馨文與有過失3成計算，被告應給付  
15 140萬元（計算式：200萬元×7成＝140萬元）。若計入，是  
16 原告代位林國榮等4人求償之範圍，應限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範圍內，如林國榮等4人之精神慰撫金每人100萬元，加計  
18 付之醫療費2,440元、交通費4,004元、喪葬費59萬2,056  
19 元、扶養費98萬9,937元，合計為158萬8,437元，再與張馨  
20 文有過失3成之比例計算，合計被告應賠償林國榮等4人391  
21 萬1,906元【計算式：〔（100萬×4人）＋158萬8,437元〕×7  
22 成＝391萬1,906元】，而林國榮等4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與  
23 估計得領取之賠償金有43萬8,094元之差額，是原告於給付  
24 範圍內得代位求償為156萬1,906元（計算式：200萬－43萬  
25 8,094元＝156萬1,906元）。故縱使原告可代位請求被告賠  
26 償，因被告與林國榮等4人已成立調解，被告於113年1月5日  
27 給付林國榮等4人235萬元，為不含強制險支付，則原告得否  
28 代位請求賠償仍有爭執，是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答辯聲  
29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30 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與張馨文發生交通  
02 事故，張馨文因此死亡，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  
03 給付張馨文之法定繼承人共200萬元等節，業經原告提出臺  
04 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05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  
06 付管理畫面、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07 診斷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通知函及回證為證  
08 (見支付命令卷)，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警察局調閱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警詢筆錄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至  
11 97頁)；及核閱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2號案件卷宗屬實，  
12 且被告於言詞辯論及書狀中，就此均未為爭執，自堪信為真  
13 實。

14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固明定，被保險  
15 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  
16 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情事，致被保  
17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  
18 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  
19 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明訂  
20 ，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1 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不得  
22 駕車。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係以被保  
23 險人飲用酒類「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為保險  
24 人給付理賠後代位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要件。且強制汽  
25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94年2月5日修正立法理由亦明文：「  
26 本保險不應因被保險人之不正行為而致受害人不能獲得理賠  
27 ，仍應由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給付後再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  
28 惟為凸顯被保險人之行為與汽車交通事故間之『因果關係』  
29 ，並參酌修正條文第33條代位之規定，爰修正第1項序文」  
30 。足見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飲用酒類而駕駛之  
31 行為，與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間，須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保險人始得於理賠後主張該條款之代位求償權。

02 (三)查本件被告肇事逃逸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系  
03 爭車輛駕駛人為被告，又員警查獲被告時，被告有泥醉及口  
04 齒不清之狀況，員警並於111年11月6日20時56分許，測得被  
05 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此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  
06 分局池上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酒精測定紀錄  
07 表、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8 格證書各1份可佐，固足認被告於肇事後之酒測值確有達每  
09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  
10 我當日18時前，在范德和住處與友人飲用約6至8罐330毫升  
11 之啤酒後開車離開。19時許開車回家後有吃飯、喝高粱酒等  
12 語，並有員警循線查獲被告時，被告住處客廳有飲用過之高  
13 粱酒1瓶在卷可佐，被告所辯並非無據。則雖被告測得酒測  
14 值高達每公升0.95毫克，惟已距離車禍事故約2小時之久，  
15 且依卷存證據，無從反推被告駕車肇事時之酒精濃度，因認  
16 被告雖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然非事故發  
17 生時之數值，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又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8 因認與被告前開經起訴之過失致死部分，係屬同一社會事  
19 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  
20 第 4894、4497、2142號起訴書附卷可參（見本院112年度交  
21 訴字第12號第10頁），故本件事故發生當時，被告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是否達每公升0.15毫克，及本件事故與被告酒後駕  
23 車行為間，是否具相當因果關係，均非無疑。而原告就此復  
24 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證明之情形下，尚難認原告請求被告應  
25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負責之主張為有  
26 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  
28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31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1 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07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樂秉勳